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0日

1989年 第23号 (总号:604)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决定(835)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议案(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所附议定书(8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849)

国务院关于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决定	(850)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决定	(850)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决定	(851)
国务院关于接受《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 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决定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美国国会通过制裁中 国的修正案的声明	(852)
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的贺电	(853)
杨尚昆主席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科拉松·阿基诺的慰问电	(854)
李鹏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主席的电报	(854)
李鹏总理祝贺维·普·辛格就任印度共和国总理的电报	(855)
国务院致山东省人民政府并引黄济青工程指挥部的贺电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	(856)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857)
民政部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北镇、清原满族自治县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861)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和宽城满族自治县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2)
民政部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内江县设立内江市东兴区给四川省人民 政府的批复	(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63)
国务院任免人员	(8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 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决定

(1989年9月4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88年11月28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 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以下简称《中蒙边界制度条约》)，已由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达·云登分别代表本国政府，于1988年11月28日在北京签署。

《中蒙边界制度条约》是中蒙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的协议。经审核，已签署的《中蒙边界制度条约》，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也符合两国关系

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两国边界的稳定和边境地区的安宁。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 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保持两国边界的稳定和边境地区的安宁,为使双方遵守边界制度、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处理边境问题,扩大其法律基础,决定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部分 关于边界线走向、界标、附标 和界线标志的维护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边界由划分两国领土疆界的边界线确定,并依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二条

依据下列文件维护两国边界线的走向、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

- 一、1962年12月26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 二、1964年6月3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
的议定书(以下简称1964年边界议定书);

三、198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第一次联合检查的议定书(以下简称1984年边界联检议定书);

四、198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地图集;

五、198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界标、附标座标表;

六、两国政府在今后签定的有关边界的文件和地图。

第三条

在实地确定中蒙边界线走向以及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的位置时，应以1984年边界联检议定书第二部分的叙述、198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地图集、198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界标、附标座标表以及两国政府在今后签定的有关边界的文件和地图为依据。

第四条

对于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界路、边界林间通视道的维护，双方分担责任如下：

一、单立界标和同号双立或三立界标的界桩，位于一方境内的由其所在的一方负责；界线上的界标，单号由中方负责，双号由蒙方负责。

二、同号双立附标的附桩，位于一方境内的由其所在的一方负责；界线上的单立附标，属于单号界标的，由中方负责，属于双号界标的，由蒙方负责。界线标志也按本条规定负责。

三、界标、附标的方位物位于一方境内的，由其所在的一方负责；位于边界线上的，由双方共同负责。

四、带有国徽的界标的界桩，由双方共同负责。

五、界路和边界线上的林间通视道由双方共同负责。

第五条

一、双方对界标、附标及其方位物和界线标志应加以维护，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界标、附标及其方位物和界线标志被移动或毁灭。

如果任何一方发现界标、附标或界线标志被损坏、移动或毁灭，应尽速通知另一方；负责维护该标志的一方应在有对方边界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处予以修理、恢复或重建。一方应于修理、恢复或重建开始前至少十天通知另一方。

如果被损坏、移动或毁灭的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不能在原处修理、恢复或重建，在不改变边界线的原则下，可以由双方协商另择适当的地点树立，并应就此签定文件。该文件为1964年边界议定书和1984年边界联检议定书的附件，同时记载在下次联检的文件中。

二、边界林间通视道如因树木的生长，影响对界线的辨认，双方应协商，在有对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各自砍伐界线本方一侧的树木；界线上的树木由双方共同砍伐清理。

三、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在界线上设立新的标志。

四、为保护边界线，非经双方同意，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20米的地带内耕地、挖渠和修建新的建筑物。此规定不包括为保护边界线所使用的建筑物。

第二部分 边界联合检查

第六条

一、双方应按照1964年边界议定书第四十条的规定对边界进行联合检查，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有关对两国边界全线或部分地段进行联合检查的问题。

二、每次联合检查时，双方应组成边界联合检查委员会。联合检查的任务、原则、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由该委员会确定。

三、每次联合检查后，双方应就该次联合检查达成协议的问题签署议定书，该议定书为1962年边界条约的附件和1964年边界议定书的补充文件。

四、各方可对边界走向、边界线上的界桩、附桩、界线标志和林间通视道进行单方面查看。如需越界查看，应在查看开始前至少十天将此事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进行。

第三部分 边界水以及跨界铁路、其它道路和通讯设施的利用

第七条

一、1964年边界议定书和1984年边界联检议定书规定的边界线经过地段的界河、骑线湖泊、时令湖、小溪、泉、井等，在本条约中称为“边界水”。

二、在边界水中进行水文测量工作、利用边界水和其它涉及边界水制度的问题，双方须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对方利益的原则另行协商。

三、在贝尔湖上，双方水上交通工具可在边界水中界线本方一侧航行、停泊和抛锚。双方水上交通工具有权于白天在以河为界地段航行。如需越界，由双方边界代表协商解决。

四、在边界水界线本方一侧航行的民用交通工具应在两侧涂有识别标志和编号。边防部门的水上交通工具应悬挂本国国旗。

五、双方可给牲畜饮用边界水。但有义务不使牲畜进入另一方。

六、双方承担防止边界水污染的义务。

第八条

一、双方应尽可能保持边界水流正常，不得用堵塞界河水流、将水引入或故意排水的办法破坏界河的正常水位或改变水流方向。必要时，双方可就保持边界水流正常、消除妨碍界河河水自然流动的障碍问题进行协商。

二、双方应尽可能防止界河的干流改道，如果一方在必要地段加固河岸，应在工程开始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该工程不得影响界河的干流和另一方的河岸。如果界河的干流由于自然原因改道，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原界线维持不变。

三、在界河上建造桥梁、堤坝、水闸和其它水利工程及其利用、改装、修理、拆除问题，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解决。

第九条

一、界路由双方共同使用。

二、跨界铁路、其它道路和通讯线路按双方主管部门签定的有关协议使用。

第四部分 边界附近地区狩猎、生产活动、 环境保护和边界事务的处理

第十条

一、双方居民可以根据本国有效法令在边界线本国一侧的边界水域捕鱼。但禁止：

- 1、使用爆炸物、毒物或麻醉品等毁灭、残害鱼类的方法，以及可能损害鱼类资源的其它方法；
- 2、阻碍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的洄游。

二、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河狸、麝鼠）的保护、繁殖以及禁止捕猎某些品种鱼类、水生动物和规定捕猎期限等问题，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一、各方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一千米的地帶內狩猎。

二、双方承担不越界射击和追捕鸟兽的义务。

三、双方可共同采取措施在边界特定地段建立保护区，以保护野驴、野马、盘羊、野山羊、羚羊、野骆驼、戈壁熊、河狸、貂、麝鼠等珍稀野生动物。

第十二条

双方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边界附近地区从事农牧业、林业、地质勘探、采矿和保护森林、水等自然资源时，不应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在边界附近地区，不得在地上、地层和大气中存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化学毒品和其它有害物质。

三、采取措施，不使边界附近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越过边界。如森林、草原火灾有越过边界的可能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火灾蔓延至另一方而造成对对方的物质损失，双方边界代表应确定损失的程度，各自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采取措施，防止人和动植物传染病以及一切植物害虫越过边界；如在边界附近地区发生人和动植物的传染病症状，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双方可就防止林业和农牧业植物病虫害的问题订立专门协定。

五、在边界附近地区的航摄应通过外交途径提前通知对方，如需越入对方境内，须征得对方同意。双方边界代表须相互通知经外交途径商定的结果。

第十三 条

一、各方对越界人员应确定其越界原因。如被扣留者系误入一方境内，应及时移交给对方。移交越界人员及其交通工具、财物的地点，应在其越界地点所属的会晤站或双方边界工作人员商定的就近地点。

二、在边界附近地区，边界工作人员对越界人员问题可按本国法律处理。除越界人员对边防人员使用武器、威胁边防人员的生命安全的情况外，双方边防人员不得向越界人员使用武器。

三、在边界附近的畜禽应有人放牧。一方如发现另一方畜禽越界，应就地赶回。对越入境内较深的畜禽，应采取措施在短期内寻找并交还。

四、任何一方在边界附近地区发现归属不明的人畜尸体和其它物品，发现的一方应采取措施确定其归属。必要时由双方边界工作人员共同查验、确定其归属，并尽快解决交接问题。

五、越界人员、畜禽和其它财物的交接证书，用中文和蒙文写成，式样由本条约的组成部分的议定书规定。

第五部分 边界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边界代表和副代表由各自政府的有关部门任命，并通过适当途径相互通知。边界代表在处理边界问题工作中有权任命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秘书、译员和专家等。

边界副代表代替边界代表工作时，享有边界代表的一切权利。会晤站站长、副站长

(边界代表助理员)执行本条约规定的和边界代表赋予的有关处理边境问题的公务。

二、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应按本条约以及与边界有关的其它条约、协定和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工作。

三、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及其随行人员为执行本条约规定的公务在对方境内时，人身享有不受侵犯的权利，其交通工具、携带的文件和物品不受侵犯。各方为其履行公务提供协助。上述人员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五 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通过会谈方式进行工作。双方边界代表认为无需通过会谈解决的问题由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通过会晤解决。

二、双方边界代表调查和处理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重要问题，包括：

- 1、越界射击或向对方境内射击以及由此而造成另一方境内人员的伤亡和物质损失；
- 2、在边界附近地区对另一方人员使用暴力；
- 3、人员、飞行器和其它运输工具非法越界及造成的环境危害；
- 4、未经授权的人员非法越界联络；
- 5、盗窃、破坏或损坏另一方境内的财产；
- 6、畜禽越界；
- 7、火灾蔓延至另一方领土；
- 8、界标、附标和界线标志被损坏、移动或毁灭；
- 9、任何由于边境事件之后果而由一方提出的赔偿问题；
- 10、违反有效的边界问题条约、协定和议定书的规定；
- 11、不需经由外交途径解决的其它边境问题。

第十六 条

一、边界代表正式管辖的边界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由本条约的组成部分的议定书予以规定。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管辖的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由双方边界代表商定。

二、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及其随行人员,为履行本条约所规定的公务通过边界时,应持一定格式的证书。双方边界代表和副代表通过边界的证书由各方的主管部门签发。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秘书、译员、专家和服务人员通过边界的证书由边界代表签发。

三、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及其随行人员通过边界时乘坐的车辆,应悬挂本国国旗。骑马行走时,应在左臂佩带标志。

四、各方主管当局由于疫情或其它原因,可暂时禁止沿规定的路线通过边界。如需改变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新路和新站未启用前不得单方面关闭原路和原会晤站。

第十七条

一、一方边界代表如要求举行会谈,应于五天以前将会谈的时间、地点、讨论的问题和参加的人员通过会晤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如因故不能按提议的时间参加会谈,应同对方商定新的会谈时间。

会晤用信号或派联络员方式联络。在发出会晤信号之后的两小时内,或在派联络员联络后的三天之内,另一方的会晤人员应到达规定地点。

会谈和会晤在提议举行会谈或会晤的一方或双方商定的其它地点举行。

二、每次会谈和会晤由各自记录,达成协议的重要事项应作共同纪要,中文和蒙文各一式两份,由双方边界代表或会晤站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签字。

双方在下一次会谈和会晤时应相互通报为执行纪要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和结果。

第十八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未能解决的问题,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本条第一款不排除将已经通过外交途径交涉的问题重新交由边界代表讨论解决的可能。

第十九条

双方口岸有关部门的会谈会晤，仍按现有制度进行。如需开辟新的口岸，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第二十条

本条约有效期十年。

如在本条约到期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要求废除本条约，则本条约将在以后的每十年内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批准书应尽速在乌兰巴托互换。

本条约于1988年11月28日在北京签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刘述卿（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达·云登（签字）

* 中、蒙双方已于1989年10月5日在乌兰巴托互换批准书，并自即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 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所附议定书

根据 1988 年 11 月 28 日签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规定,双方就缔约各方边界代表管辖的边界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以及边界工作人员通过边界、越界人员、畜禽交接证书式样和修理、恢复或移位重建界标记录式样达成了协议。

一、双方边界代表管辖的边界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阿勒泰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线西端起点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努如)的奎屯山(塔班包格德乌拉)的 4104.0(4050.0)米高地起至 65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2 号界标和 58 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红山咀和塔克什肯边界会晤站接待。

2、昌吉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65 号界标至 115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73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乌拉斯台边界会晤站接待。

3、哈密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115 号界标至 184 号界标的地段。

(2)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42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老爷庙边界会晤站接待。

4、达来库博边界代表

(1)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184 号界标至 294 号界标的地段。

(2)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218、288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策克、干其毛都边界会晤站接待。

5、二连浩特边界代表

(1)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294 号界标至 390 号界标的地段。

(2)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326、357 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扎敏绍荣、二连浩特边界会晤站接待。

6、乌里雅斯太边界代表

(1)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390 号界标至 536 号界标的地段。

(2)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407、452、493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吉日嘎郎图、珠恩嘎达布其和乌兰查布边界会晤站接待。

7、阿木古郎边界代表

(1)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536 号界标至位于中蒙边界线东端终点高程为 646.7(645.5)米标高点<高程为 646.7(645.0)米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上中心>的地段。

(2)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78、622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额布都格和阿拉哈沙塔边界会晤站接待。

二、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

1、巴彦乌勒盖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线西端起点蒙古阿尔泰努如(阿尔泰山脉)的塔班包格德乌拉(奎屯山)的 4104.0(4050.0)米高地起至 35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2 号界标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大洋边界会晤站接待。

2、科布多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35 号界标至 126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8 号界标西侧、73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布尔干、北塔格边界会晤站接待。

3、戈壁阿尔泰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126 号界标至 177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44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布尔嘎斯台边界会晤站接待。

4、南戈壁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177 号界标至 294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218、288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

国一侧的西伯库伦、嘎舒苏海图边界会晤站接待。

5、东戈壁边界代表

(1)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294 号界标至 390 号界标的地段。

(2)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318 号界标东侧、357 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杭盖、扎门乌德边界会晤站接待。

6、苏赫巴托边界代表

(1)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390 号界标至 536 号界标的地段。

(2)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413、452、499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阿沙盖特、毕其格图、阿布德仁图边界会晤站接待。

7、东方边界代表

(1)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536 号界标至位于蒙中边界线东端终点高程为 646.7(645.0) 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上中心<高程为 646.7(645.5) 米标高点>的地段。

(2)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78、622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巴彦呼舒、哈比日嘎边界会晤站接待。

二、双方使用的证书和记录式样 *

(一) 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及其随行人员通过边界证书式样(见附件 1、2、3、4)。

(二) 越界人员、畜禽交接及物品交还证书式样(见附件 5、6、7)。

(三) 修理、恢复或移位重建界标记录式样(见附件 8、9、10)。

本议定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组成部分。

如一方改变本议定书所述的边界代表管辖地段、会晤站地点和通过边界的路线，应通过边界代表通知另一方，并就此签署文件，该文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批准书交换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 1988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签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 附件 1—10 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

(1989 年 9 月 4 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顾英奇于 198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同时声明，不受该《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约束。

* 中国政府已于 1989 年 10 月 25 日交存批准通知书。

国务院关于加入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决定 *

(1988年12月2日)

国务院决定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加入时应提出如下保留：中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加入《公约》手续由外交部负责办理。

* 中国政府于1989年1月10日交存加入书。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决定 *

(1989年5月25日)

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年修订并于1979年修改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同时作如下声明：

一、关于第三条之二：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有经商标所有人专门申请时，才能扩大到中国；

二、关于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本议定书仅适用于中国加入生效之后注册的商标。但以前在中国已经取得与前述商标相同且仍有效的国内注册，经有关当事人请求即可承认为国际商标的，不在此例。

我国加入该协定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做好实施该协定的国内衔接工作，注意我国已在国外注册的出口商品的商标取得该协定规定的国际保护。加入该协定的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中国政府已于1989年7月14日交存加入书。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决定 *

(1989年7月14日)

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关于《公约》中文本译文存有错误订正问题，应当及时依照其程序予以解决。

加入《公约》的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加入《公约》后，执行《公约》的日常事宜由国家环保局组织实施。

* 中国政府已于1989年9月11日交存加入书。

国务院关于接受《关于禁止和 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 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决定 *

(1989年9月25日)

国务院决定：接受《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要做好实施该公约的有关工作。接受该公约的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中国政府已于1989年10月25日交存接受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关于美国国会通过制裁中国的修正案的
声 明

(1989年11月20日)

一、11月15日和16日，美国众、参两院不顾中国政府的多次反对和交涉，分别通过了制裁中国的国务院授权法修正案。该修正案肆意歪曲我国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事实真相，恶毒污蔑和攻击中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对中国的经济制裁措施。对于美国国会这种恣意践踏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霸权主义行径，我们表示强烈的谴责和抗议。

二、平息反革命暴乱已经过去5个多月。实践证明，中国政府依据宪法和法律采取的果断措施以及平暴后实行的一系列政策，符合人民的愿望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不仅得到了全国人民的坚决拥护，而且得到越来越多的持客观和公正态度的国家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然而，美国国会的修正案却置基本的事实于不顾，继续颠倒黑白，散布谣言并以此作为立法的依据，竟然提出要对中国进行制裁。这种强权政治的丑恶表演，只能暴露出他们自己的狂妄和偏见，帮助人们看清美国国会某些势力敌视中国和中国人民的顽固立场。

三、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是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每一个国家的人民有权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任何国家都无权将自己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强加给别国，也无权对纯属别国的内部事务指手划脚，横加干涉。我们从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也决不允许别国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的事情只能由中国人民自己来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政府、议会插手或干涉。我们要正告美国国会议员们，已经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是永远不会屈服于外来压力的。企图通过经济制裁向中国施加压力完全是徒劳的。任何人从损人的目的出发，将以害己的结果告终。

四、中美关系目前面临严峻困难，这是中国人民不愿意看到的，其责任也不在中国方

面。这种状况完全是因为美国深深地卷入了中国的内部事务，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对中国实行制裁造成的。目前中美关系正处于十字路口。恢复和发展中美关系有利于维护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符合中美两国的根本利益。这只有在双方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从维护中美两国的长远利益出发，我们敦促美国国会立即停止一切干涉中国内政、伤害中国人民民族感情、恶化两国关系的言行，取消对华制裁的修正案，为中美关系的早日恢复正常作出努力。如果你们一定要一意孤行，在反华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那么我们只能坚持斗争，决不屈服。由此而造成的严重后果，完全应由美国方面负责。

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
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的
贺电

温得和克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阁下：

欣悉阁下所领导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纳米比亚制宪议会选举中赢得了多数席位。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我们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您、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反对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争取民族独立，领导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赢得了非洲国家的支持和国际社会的尊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制宪议会选举中获胜，是纳米比亚人民长期英勇斗争取得的成果，也是整个非洲的重大胜利。我们相信，阁下领导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定能团结纳米比亚一切爱国力量，依靠全体纳米比亚人民，如期实现民族独立。

在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共同斗争中，中国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我们深信，当独立的阳光普照纳米比亚这块饱经沧桑的大地时，中、纳两国人民的

友好关系必将在新的基础上得到全面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江泽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1月16日于北京

杨尚昆主席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科拉松·阿基诺的慰问电

马尼拉，

菲律宾共和国科拉松·阿基诺总统阁下：

我一直密切关注着最近贵国事态的发展。顷悉菲律宾政府在阁下领导下已迅速平息了军事叛乱，我深感欣慰，并向阁下致以亲切慰问。作为菲律宾的友好邻邦，我们衷心希望在阁下的领导下，菲律宾的局势能够尽快恢复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2月4日

李鹏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大会主席的电报

主席先生：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正在为恢复民族权利而英勇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一年来，中东形势发生了积极的变化，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趋势进一步发展。巴勒斯

坦解放组织采取灵活务实的方针，同其他方面一起，为推动中东问题的解决作出了不懈努力。在这种情况下，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同情和支持。中国政府十分关心中东形势的发展，高度评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认为，通过政治途径解决中东问题是最佳的选择。我们支持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支持有关各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对话；呼吁以色列当局审时度势，改变僵硬立场，实现中东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这不仅符合中东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对维护世界和平也将是重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11月28日于北京

李鹏总理祝贺维·普·辛格 就任印度共和国总理的电报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

维什瓦纳特·普拉塔普·辛格先生阁下：

在阁下就任印度共和国总理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表示衷心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中印两国人民之间存在着深厚的传统友谊。我们真诚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和发展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

祝印度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12月2日

国务院致山东省人民政府 并引黄济青工程指挥部的贺电

山东省人民政府并引黄济青工程指挥部：

引黄济青工程胜利通水，这是我国继引滦入津之后又一项规模巨大的跨流域引水工程。国务院特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工程建设者们致以热烈祝贺！

在工程建设中，广大干部、群众和人民解放军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精神，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团结一致，使整个工程建设速度快、质量好、投资省。这一工程，将滔滔黄河水引到青岛市和沿途缺水地区，必将对山东省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起到重大作用。

希望你们继续做好工程配套工作，加强工程管理，使这项造福于人民的工程发挥更大的效益。

国 务 院

1989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已于1989年9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陈敏章

1989年11月13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化妆品的卫生监督,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四条 凡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化妆品生产的卫生监督

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二年复核一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

(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

(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

(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

求。

(五) 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第七条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

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八条 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九条 使用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化妆品新原料是指在国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天然或人工原料。

第十条 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

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在化妆品投放市场前,必须按照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对产品进行卫生质量检验,对质量合格的产品应当附有合格标记。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

第三章 化妆品经营的卫生监督

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 (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
- (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
- (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
- (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 (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十四条 化妆品的广告宣传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 (三)宣传医疗作用的。

第十五条 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

第十六条 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个人自用进口的少量化妆品，按照海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四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机构与职责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第十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聘请科研、医疗、生产、卫生管理等有关专家组成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对进口化妆品、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进行安全性评审，对化妆品引起的重大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设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对化妆品实施卫生监督。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从符合条件的卫生专业人员中聘任，并发给其证章和证件。

第二十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在实施化妆品卫生监督时，应当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负责保密。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

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及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不得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生产、销售化妆品,不得监制化妆品。

第二十三条 对因使用化妆品引起不良反应的病例,各医疗单位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交国库。没收的产品,由卫生行政部门监督处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次日

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当事人对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书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卫生行政部门所作出的没收产品及责令停产的处罚决定必须立即执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执行，逾期又不起诉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人体损伤或者发生中毒事故的，有直接责任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及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生产的投放市场的化妆品的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政部关于同意辽宁省 设立北镇、清原满族自治县给辽宁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 年 6 月 29 日)

民批(1989)1号

你省 1988 年 4 月 22 日、5 月 11 日、9 月 3 日《关于建立北镇、本溪、桓仁、清原、宽甸

满族自治县的请示》及补充意见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北镇、清原县，设立北镇、清原满族自治县，其行政区域不变，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围场 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和宽城满族自治县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6月29日)

民批(1989)2号

你省1988年6月29日和8月10日《关于建立木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和宽城满族自治县的请示》及补充说明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围场县、宽城县，设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和宽城满族自治县，其行政区域不变，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内江县 设立内江市东兴区给 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7月7日)

民批(1989)3号

你省1988年4月25日《关于撤销内江县设立内江市东兴区的请示》和1989年1月3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内江县，设立内江市东兴区，将市中区的东兴乡、东兴街道办事处和城西街道办事处的桐子坝地片以及原内江县的五十四个乡、五个镇划归东兴区管辖，东兴区人民政府驻原东兴镇；将原内江县的四合乡、史家镇划归市中区管辖。不增加机构和编制，驻地搬迁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9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黄志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加拉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俞成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加拉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9年5月31日

任命徐绍海为驻圣保罗总领事。

免去黄志良的驻圣保罗总领事职务。

1989年7月5日

任命罗丽鹏为驻马赛总领事。

免去张恩扬的驻马赛总领事职务。

免去俞志忠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职务。

1989年9月18日

任命令狐安为劳动部副部长。

免去严忠勤的劳动部副部长职务。

1989年9月25日

任命宋瑞祥为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任命陆燕荪为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白文庆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免去赵明生的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89年9月29日

任命高卢麟为中国专利局局长。

任命肖成俊为国家林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免去蒋民宽兼任的中国专利局局长职务。

1989年10月7日

任命刘华秋为外交部副部长。

任命张寿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刘述卿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张寿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传治的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